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關於控股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的通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Deep Development 2025 Limited 作為發行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作為擔保人，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作為標的股票，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可交換債券，總金額為 77.5 億港元，用途為接續到期中長期境外債務（「可交換債券發行」）。

可交換債券發行的詳情如下：

|        |                                                                                                 |
|--------|-------------------------------------------------------------------------------------------------|
| 債券期限   | 7 年（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的第 3 年及第 5 年投資者有一次性回售權）                                                     |
| 票面利率   | 0.75%                                                                                           |
| 初始換股價格 | 6.00 港元                                                                                         |
| 換股期限   | 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i）到期日前 10 天，或（ii）任何發行人較早贖回日期前 10 天，或（iii）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 1 天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最早者為準）。 |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交換債券發行已完成簿記定價，尚未完成交割。可交換債券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公司治理產生影響。

關於可交換債券發行的後續事宜，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sup>\*</sup>、趙東<sup>#</sup>、鐘韜<sup>\*</sup>、李永林<sup>#</sup>、呂亮功<sup>#</sup>、牛栓文<sup>#</sup>、萬濤<sup>#</sup>、徐林<sup>+</sup>、張麗英<sup>+</sup>、廖子彬<sup>+</sup>及張希良<sup>+</sup>。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